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方建字〔2023〕30号 签发人：刘荣丽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第081号提案的答复

曹家俊、陈朝辉委员：您提出的“装饰装修设计市场健康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装饰装修设计市场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目前，初步查明具有二级装饰装修资质的企业3家（方城县典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方城县塞纳春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方城县裕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一级资质的6家（方城县腾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方城县谊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方城县裕星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方城县经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方城县新柒悦装饰工程公司、方城县顺通工程装饰有限公司），只办理营业执照的48家，但市场上从事装饰装修的公司大多是无装修资质的公司。因装修行业准入门槛低，有证无证都可以进入，致使行业鱼龙混杂，游击队占据家装市场的主导地位，随意承揽业务，造成违规装饰装修行为时有发生。

为了加强对建筑装修装饰行业的管理，促进建筑装修装饰行业的发展，保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确保公共安全及装修装饰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11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装修装饰新建、扩建、改建和维修工程以及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和中介服务等单位，必须遵守本实施细则。因此我办公室人员充分发挥工作职能,对于装修人或装修企业，按备案要求让其提供完整的相关要件，仔细审查后进行登记备案；对于装修人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施工的，对其热情讲解随意自行装修带来的不利因素和隐患，引导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修公司，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对于未竣工验收备案的住宅小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不予办理备案手续。除值班备案以外，其余人员均到各小区及临街门面巡查，与物业办对接，在小区物业配合下对正在装修施工的现场进行检查。对于无相应资质承揽装修工程的进行询问，对于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认真核实。在全城范围内排查装饰公司门店（办公场所），认真核查其经营状况。要求凡是在我县区域内进行装饰装修活动的所有装饰装修公司到装饰办备案。

由于装饰行业目前标准尚不健全，一些装饰企业经常利用消费者专业知识不对称，采用种种不正当的手段、套路诱导老百姓，造成了装饰行业投诉率居高不下，严重地影响了行业的信誉，造成了社会对行业的不信任。房产中心对此高度重视，为了规范行业、净化市场，引导装饰企业诚信经营，重塑社会对装饰行业的信任，由中心组织协调，由主管领导牵头，主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认真协商，积极配合，按照协调意见分工落实。由方城县人大、政协、政府、县委宣传部、住建局、民政局、工商局等领导及南阳装饰协会、邓州装饰协会、方城县兄弟协会、各乡镇商会、装饰装修设计协会会员单位协力促成设立方城县装饰装修设计协会，并于2023年7月8日正式举办揭牌仪式，引导装修企业建立自己的诚信体系，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运作，继续发挥监督管理作用，成立装饰行业协会不仅十分必要，而且非常及时。以行业龙头企业服务标准为标杆，促进行业内企业服务标准化，提升行业企业整体服务水准，以期有效化解社会装修矛盾，促使相关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协会将搭建起会员企业之间交流学习的桥梁，搭建起企业和政府有效沟通的桥梁，最终实现企业互动、资源互补、政策支持、共同发展的目标，不断推动方城装饰装修和谐健康持续发展，为方城经济发展、百姓安居乐业做出卓越贡献。作为装饰装修设计协会的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能。要时刻监督进入协会单位和个人状况，要求协会对各成员单位和个人进行业务指导并协调处理行业内部矛盾，规范运营，按照协会章程及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进行内部管理。对协会承担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对所主管该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等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监督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抽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办公室派驻一名同志专职负责日常监督管理，时刻掌握协会运行情况，保障其健康稳定发展。

下一步，我们要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立法步伐，进一步加强管理和规范装饰装修市场。从建筑装修活动的各个层面出发,分门别类明确责任主体，逐一落实各方责任，县委县政府将进一步完善本地区住宅装修管理规章制度，为建筑装修监管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证。严肃查处装修过程中破坏结构安全和使用有毒有害材料的行为，严厉打击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严格查处无证施工、非法挂靠、使用假资质、不执行法定建设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使无资质装修“游击队”无立足空间，净化装饰市场。对装饰公司背离市场经营规律，有造成市场不稳定因素的营销行为，我们将组织人员密切关注，收集相关资料，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提前进行防范。

2023年7月1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232802

联系人：吴志强（房产中心办公室主任） 67233075

抄 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